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加 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文件

沪税发〔2022〕70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推出 2022 年 “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 行动 2.0 版”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各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各
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信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出2022年“我为纳税人
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的通知》（税总纳
服函〔2022〕32号）要求，在前期出台80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的
基础上，再推出41条便民办税缴费新措施，升级形成2022年“我
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2.0版”（以下简称
“春风行动2.0版”）。现通知如下：

一、新增4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

(一) “诉求响应更及时”方面

1.在第一项“需求快速响应”中增加6条措施。通过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工作，找准办税缴费过程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及时加以解决。深入分析2022年纳税人缴费人需求调查结果，准确把握纳税人缴费人共性需求，进一步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严格落实涉税涉费诉求和意见快速响应机制，广泛收集纳税人缴费人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响应合理诉求、回应关切。全市各办税服务厅在特殊时期安排值守人员值班值守，采取先收后办、预约办理等措施，为急需线下办理业务的纳税人提供服务。疫情期间，全力保障12366热线7×24小时人工服务畅通。同时，中心12366热线团队双线并战，通过“中心值守转派+居家接线响应”模式，支援上海市民服务热线疫情防控专线。试点开展“税意达”行为洞察研究，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偏好进行多维度动态分析，促进税务部门提供更精准、更精细服务。

2.在第二项“政策及时送达”中增加9条措施。落实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稳定市场预期，为企业雪中送炭，助企业焕发生机。深入开展第31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积极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辅导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开展依法诚信纳税缴费典型宣传推介。在税务官网上线“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专题，集成展示并持续更新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及解读信息；积极利用二维码等载体开展税费支持政策宣传，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查阅渠道。结合本地纳税人缴费人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场景制发“拳头”宣传辅导产品，特别是按照《增值税留抵退税培训辅导工作方案》要求，分阶段、分对象、多轮次做好面向税务人员的专题培训和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的培训辅导。区分企业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费）人员等不同类型，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通过弹窗提醒、提示提醒、政策速递等多渠道向纳税人精准推送各类税费政策信息，精准触达。在继续做好办税服务厅直联点和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信息报送的同时，建立与基层税务机关、纳税人缴费人的信息直联直报机制，通过对每一项新出台税费支持政策的跟踪，强化“第一手”信息的收集梳理和研究分析。落实落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让减税更有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织开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风险应对并加强监督抽查，促进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

3.在第三项“问题实时解决”中增加3条措施。多渠道收集纳税人咨询集中、反映较多的政策问题，推动统筹研究、明确解决，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探索构建“送问办询评”一体化的征纳互动体系。进一步推广“马丽工作室”为民服务相关经验做法，

建立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机制，让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真切感受到税务部门便民为民的真心真情，推动形成征纳双方互相理解支持的良好局面。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方面

1.在第五项“提升网办体验”中增加3条措施。探索试点“全预约制”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各类市场主体的办税需求。推行不动产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税模式，实现不动产登记税费网上办理。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功能，对已采集过税源信息的纳税人提供预填写服务，实现申报信息自动填列。

2.在第六项“拓展便利办税”中增加1条措施。在总结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服务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在其他税种的申报管理中，探索试验在申报期的不同时间点向纳税人发送不同的提示提醒信息，引导纳税人积极主动完成申报。

3.在第八项“便利发票使用”中增加1条措施。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进一步推进电子发票电子化报销、入账、归档。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方面

1.在第十项“助力大型企业”中增加1条措施。结合风险管理任务，对单户企业提供基于风险分析和风险应对结果的征管建议和改进措施；对集团总部提供基于全集团风险管理情况和行业常见风险的征管建议，帮助集团层面建立健全税务内控体系。

2.在第十一项“扶持中小企业”中增加1条措施。重点关注复工复产中小企业的涉税诉求，确保疫情期间对于中小企业疑难问题，做到快速反应，分类响应。

3.在第十二项“完善缴费服务”中增加3条措施。推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窗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职业伤害保障制度试点工作，加强新就业形态的就业人员民生保障。优化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单，缴费人申报即可自动享受符合条件的优惠政策。

4.在第十三项“服务个税汇算”中增加1条措施。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在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中，对未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直接填报空白申报表的纳税人，可以重新使用预填服务；在纳税人更正申报时，也可再次选择使用申报表预填服务，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填报体验。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方面

1.在第十四项“优化执法方式”中增加2条。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歇业纳税申报事项，依法逐步扩大税务注销即办范围，更好维护税收征管秩序和服务纳税人。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以最新《省及省以下税务机关权力和责任清单范本》为依据，组织修订本市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动态推进知权明责，不断优化权力

制约机制和税务执法方式。

2.在第十五项“加强精准监管”中增加3条。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开展虚假代开发票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不法分子利用自然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虚假代开发票行为。引导纳税人从核定征收向查账征收方式过渡，依法处理部分高收入人员分拆收入、转换收入性质、违规利用核定征收逃避税问题，促进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坚持依法治税原则，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对通过虚增进项、隐瞒收入、虚假申报和其他欺骗手段骗取留抵退税的违法行为持续加大打击力度，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

3.在第十六项“保障合法权益”中增加2条。切实落实加强人权法治保障的要求，坚持人民至上，建立纳税缴费服务投诉暨舆情定期分析改进机制，进一步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配合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修订工作，明确纳税人缴费人权利和义务，厘清征纳权责边界。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方面

1.在第十七项“推进部门联动”中增加1条。持续挖潜税收大数据优势，为区域创新发展、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供数据支撑。

2.在第二十项“拓展信用应用”中增加4条。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个体工商户，可自愿参照企业纳税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式申请参加评价，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办理留抵退税。积极联合市场监管、人社、医保等其他政府部门，为守信纳税人推出更多激励措施。建立税务快速办信用工作机制，对防疫重点企业快速完成纳税信用补评、复评、修复等流程，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围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以贷扶微”主线，主动向金融机构共享高信用小微企业“白名单”，安全高效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春风行动2.0版”主要内容

“春风行动2.0版”共计121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详细措施见附件），分为五大类20项。

（一）诉求响应更及时。包括需求快速响应、政策及时送达、问题实时解决、关注个性需求4项32条具体措施。

（二）智慧办理更便捷。包括提升网办体验、精简办理流程、减少资料报送、便利发票使用、提速退税办理5项24条具体措施。

（三）分类服务更精细。包括助力大型企业、扶持中小企业、完善缴费服务、服务个税汇算4项25条具体措施。

（四）执法监管更公正。包括优化执法方式、加强精准监管、保障合法权益3项18条具体措施。

（五）税收共治更聚力。包括推进部门联动、深化国际协作、促进社会协同、拓展信用应用4项22条具体措施。

通过这次升级，“春风行动2.0版”将有力促进服务更加精细、监管更加精准、执法更加优化、共治更加协同，纳税人缴费人的体验感、获得感和税法遵从度将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建引领，压实工作责任。各级税务机关要全面坚持党建引领，深刻认识“春风行动2.0版”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牢压实责任，确保在落实过程中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推进到位。

（二）加强通盘部署，统筹举措落实。各级税务机关要在前期工作开展的基础上，完善“春风行动”推进落实机制，通盘考虑、系统谋划、统筹安排好各项举措的推进落实工作，确保“春风行动2.0版”各项措施落地落细。

（三）强化督导检查，务求取得实效。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台账管理、加强跟踪督办、强化督查问效，通过深入调研、巡视巡察等方式，对行动开展情况和取得的实际效果进行督导检查和跟踪问效，务求在办好为民实事、精细精准服务、规范公正监管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特此通知。

附件：2022年上海市“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
春风行动2.0版”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8月2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纳税服务处承办

办公室2022年8月4日印发
